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壹、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妥善運用彈性時間，掌握彈性學習時段進行自主學習。
- 二、輔導學生依興趣、生涯發展需求，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豐富學習歷程檔案。
- 三、建立學校彈性時間自學機制，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成果發表能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共同辦理，以每學期18節為一單元主題，不能跨學年、學期申請。

伍、實施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修訂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或實施規範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級導師、家長會代表1人。
 - (二)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審核、實施與相關事宜。
 - (三) 高一第一學期得辦理自主學習增能課程，由教師授課，增進學生自主學習知能。第二學期可依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及規範提出申請。高二、高三得依教務處課程規畫時間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並執行。
- 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依學校公告時間為主)，由各學科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利用自主學習時間於各班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並引導學生進行計畫研擬。
- 三、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方式與審核：
 - (一)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於就學三年內需完成至少18節之自主學習。
 - (二) 至學校首頁自主學習平台填寫(計畫項目詳如附件一)，
 - (三) 初審與複審：各導師收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後，針對申請項目、格式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由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複審。未通過初審者，得於收到通知2日內修改計畫補交複審。計畫複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未通過複審者，得於收到通知一週內修改計畫補交再審。
- 四、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辦理原則：
 -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

等。

(二)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通過計畫複審並經家長簽名同意後，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四)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內容實施，並記錄自主學習情形。

(五)具有危險性須教師隨時在旁督導之學習項目(如科學實驗、烹飪、縫紉等實作、競技運動……等)，因安全因素，不在本校自主學習範圍，不得提出申請。

(六)非本校現有能提供學習資源之學習項目，不在本校自主學習範圍，不得提出申請。

五、計畫實施：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原則上為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如有調整依學校公告時間為主。

六、學生自主學習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统一安排與公告。

七、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協助學生。

(一)協助自主學習計畫複審、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進行學生點名與通報、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檢視學生自主學習是否完成成果登錄。

(二)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或成果可上傳，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陸、學生自我管理責任

一、記錄自主學習情形：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並參加期中檢核。

二、接受自主學習情況督導：學生應依計畫自我管理，若有任何更動，如「事、病、公假」、「參與各類培訓活動」、「與其他老師談話討論」……等，以致無法依計畫期程出席時，請於課前向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及家長報備，並依據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請假者，以曠課處理。

柒、學校管理與輔導配合事項

一、出缺勤管理：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負責場地恢復及點名。

三、自主學習學生自我檢核

(一)每學期第一至二次段考期間辦理期中檢核。

(二)辦理方式：學生於自主學習平台填寫自我檢核表後，由指導教師酌予建議或修正計畫方向。

捌、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玖、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

席。

拾壹、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